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顏為緒
電話：02-2775-7649
傳真：02-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why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460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』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05年7月1日生效。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送會員及所屬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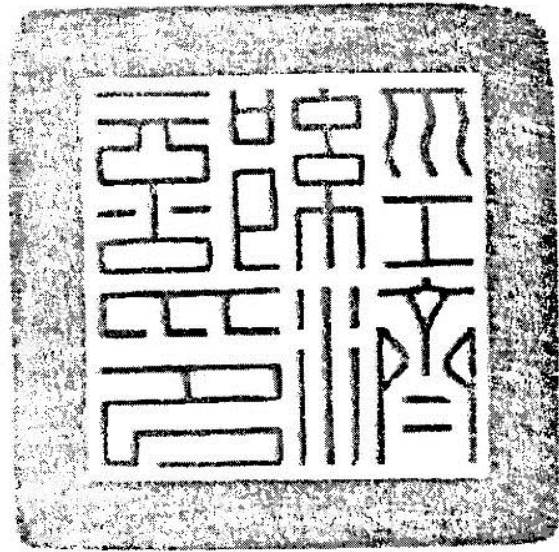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〔含附件〕

部長 李 吉 先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0504603170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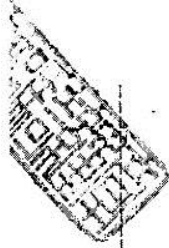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金門縣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裝置容量不及 10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


三、前二點裝置容量之計算，應注意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及第3項合併計算之規定。

四、本部105年1月8日經能字第1040460651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。

部長 李吉先

裝

訂

線